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4號

聲請人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星宏

相對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視同相對人 吳銘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及視同相對人吳銘樹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9,80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惟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吳銘樹即共同訴訟人應負擔之金額，對吳銘樹必須合一確定，爰將吳銘樹列為視同相對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2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1號判決部分廢棄原第一審部分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視同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相對人及視同相對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

01 台上字第20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並諭知上訴費用
02 由上訴人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0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分別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新台幣
04 幣（下同）93,664元、140,496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
05 計234,160元【計算式：93,664+140,496=234,160】，依
06 高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1號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視同相
07 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即39,807元【計算式：234,160元
08 $\times 17\% = 39,8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聲請人負擔194,
09 353元【計算式：234,160-39,807=194,353】。是以相對
10 人、視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9,807元
11 【計算式：157,094-105,087=52,007】，並應於本裁定送達
12 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